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 10 月份城市管理月度重点工作的 通 知

各区城管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4 年 10 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度重点工作

- （一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- （二）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。
- （三）城区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。
- （四）国庆节园林氛围营造工作。
- （五）停车管理工作。

二、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各区要对照最新的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，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方案，对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公共广场、大型商超周边、夜市、公园景点周边等重点视频区域，农贸市场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居民社区（社区旁边的小区）等实地考察区域开展重点整治，确保达到创建标准，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，会同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，其中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考评成绩占 60%，考核评价科、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考评成绩分别占 10%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5 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 1 分。

（二）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于 10 月 5 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，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，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、园林绿化、垃圾分类等工作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市容环卫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垃圾处置管理科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5 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 1 分。

（三）城区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。各区组织开展城

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行动。市容方面重点整治乱贴乱画、乱泼乱倒、乱拉乱挂、乱搭乱堆、乱停乱放等“十乱”违规行为；环卫方面重点加强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收运、建宁驿站、公厕的规范化管理及加强道路、人行道清洗，确保道路、人行道、标识线显本色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整治效果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（四）国庆节园林氛围营造工作。各区要按照营造方案，在主要广场及重要节点摆放大型立体花卉造型或绿雕，花卉摆放要注重突出艺术性、观赏性，富有时代感，营造出浓厚的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。选择的花卉品种应花色鲜艳、处于盛花期，搭配合理、层次分明、立体感强、主题突出、效果明显。各区须在9月26日前完成氛围营造工作，摆放期间安排专人对花卉景观进行后期养护管理，及时补放、扶正、更换，确保园林景观干净优美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，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（五）停车管理工作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城管系统城区停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成立组织机构、建立工作专班，确定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；做好停车资源普查，摸清辖区停车场数据；制定辖区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整治方案，联合住建、市场监管、交警、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；推动开展区直机关停车场共享错时开放工作。此项工作采用百分制计

分，分为 2 项：一是台账资料报送，占 30%，二是整治情况，占 70%。重点考评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的整治情况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（停车办）会同市容环卫管理科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5 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 1 分。

